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F(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42,371,81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5,711,036 股(不含無表決權股數)之 76.05%。

出席董事(3)：洪基隆董事長、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晨宇董事、劉克宜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1)：陳志強監察人

列席(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高蓋笑法律事務所傅昭倩律師

主席：洪基隆董事長　　記錄：林如芸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之計畫變更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5076 號函自 102 年 5 月 20 日申報生效在案。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2,980,000 仟元，原資金計畫為研發支出新台幣 1,98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三) 研發費用及購置機器設備皆為執行新劑型/新配方藥物研發計畫所需資源，考量醫藥法規單位對新劑型/新配方的要求規格衍生高於預期的研發費用，擬提報將整體資源重新配置。

(四) 修正後之資金計畫為研發支出新台幣 2,417,503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262,497 仟元暨營運活動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計畫變更係為持續維持公司研發動能，擴大新劑型/新配方之研發領域，整體資源重新配置有其必要性。

(五)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及原主辦承銷商之意見摘要，請參閱【附件一】。

(六) 本次計畫變更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業經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討論：股東戶號 9881、12563、12564、12286 就本案詢問購置減少及製程放大、法規遵循、孤兒藥用途、效益時程等問題，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內容予以詳盡答覆。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369,815 權，贊成權數 42,367,79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32,9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案承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擬提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擇一、二者或三者搭配方式，參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募集所需長期資金，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且兼具彈性，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本次授權募集有價證券，係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上開公開募集及/或私募普通股。

(三) 本案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依項目分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討　論：股東戶號 48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本案函詢之公司說明，請參閱【附件三】。股東戶號 12286、9881、12563、12564、5147 就本案詢問私募股份稀釋及原股東權益、經營權變動、私募事項所附文件及說明、融資方式等問題，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內容予以詳盡答覆。

股東戶號 12563、12564 對原議案含私募有價證券表示異議，提議修訂討論案由一之原議案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經充分討論後由主席裁示以修訂後案由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交付票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371,815 權，贊成權數 26,090,889 權佔總表決權數 61.57%，反對權數 41,0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9%，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239,9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33,9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38.32%。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討論案由一之修正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擬提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參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募集所需長期資金，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且兼具彈性，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本次授權募集有價證券，係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上開公開募集。

(三) 本案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依項目分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修正案附件二】。

三、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9881 對本公司提出之建議，主席親自感謝股東的支持與指教。

四、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記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載明會議進行之要領及其結果，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

幣別：新台幣

項　目		內　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106 年 9 月 8 日
變更原因		研發費用及購置機器設備皆為執行新劑型/新配方藥物研發計畫所需資源，基於現行醫藥法規單位對新劑型/新配方的要求規格衍生高於預期的研發費用，故評估整體資源重新配置，將製程改善暨委外製造減少的購置成本，增加在投資法規單位額外要求的毒理及臨床設計、開發更有利於擴展市場之新劑型以及可緩減副作用之有效成份調整等研發費用上，並為強化資金彈性而新增營運活動項目。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註 1)	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之研發支出 1,98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1,000,000 仟元，資金總額 2,980,000 仟元。
	變更後 (註 2)	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之研發支出 2,417,503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 262,497 仟元及營運活動 300,000 仟元，資金總額 2,980,000 仟元。
	差異數	研發支出增加 437,503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減少 737,503 仟元，新增項目營運活動 300,000 仟元，資金總額不變。
預計效益	變更前 (註 3)	研發里程碑： 1. TLC599，此係新劑型/新配方非癌藥物：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2. TLC198(TLC590)新劑型/新配方非癌藥：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3. TLC178，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完成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
	變更後 (註 4)	節省利息費用 6,300 仟元暨研發里程碑： 1. TLC599，此係新劑型/新配方非癌藥物：完成美國臨床關節炎藥動試驗。 2. TLC198(TLC590)新劑型/新配方非癌藥：第一/二期臨床確效手術最高耐受劑量。 3. TLC178，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第一/二(a)期臨床確效注射最高耐受劑量。
	差異數	1. 節省利息費用 6,300 仟元。 2. 研發里程碑階段性遞延。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係屬於具醫療迫切需求卻未被滿足的市場，其中 TLC599 及 TLC198 具有廣大的市場潛在需求，而 TLC178 則具有取得「罕見兒科疾病優先審查憑證」之資格，即使現行醫藥法規單位的高要求規格，衍生高於預期的研發費用並造成效益落後情形，預期可得益於公司所致力之更適合的劑型、延伸的市場及精進的製程，對持續維持公司研發動能，擴大新劑型/新配方之研發領域，整體資源重新配置並增加資金彈性有其必要性，因此，本次變更累積在技術平台的價值與能量，最終對股東權益會彌補或超過短期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研發支出：預計於 108 年第 2 季完成。 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 營運活動：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
原主辦承銷商之意見摘要		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原預定執行之投資計劃因市場環境、法規變動或主管機關審查標準提高等因素影響，致無法全數按原進度執行，為尋求整體股東權益之最大化考量，該公司遂調整相關藥物之研發方向及資金運用項目，並經董事會變更該次發行資金運用計劃，將剩餘未動用資金 1,213,247 仟元中，提撥 300,000 仟元用於營運活動，除可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可減少對銀行融資之潛在需求，進而節省利息支出之機會成本，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而剩餘 913,247 仟元則支應研發計畫，承續實際執行進度因計畫變更所需之研發支出，以便提高該公司與國際性大廠合作的競爭力以及獲利能力、減低研發與營運風險之用。此外，該公司除研發之 TLC599 及 TLC198 具有廣大的潛在市場需求外，TLC178 具有取得「罕見兒科疾病優先審查憑證」之資格，故除可獲得 6 個月優先審查外，該憑證並具高度市場價值，故相關研發計畫完成後挹注公司之獲利尚屬可期。

註1：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2 年 第3季	102 年 第4季	103 年 第1季	103 年 第2季	103 年 第3季	103 年 第4季	104 年 第1季	104 年 第2季	104 年 第3季	104 年 第4季	105 年 第1季	105 年 第2季	105 年 第3季	105 年 第4季
研發費用 TLC599	105 年 Q4	360,000	6,600	15,600	20,400	20,400	37,200	22,200	22,200	22,200	22,200	22,200	37,200	37,200	37,200	37,200
研發費用 TLC198	105 年 Q4	630,000	13,200	22,800	27,750	27,750	27,750	42,750	84,750	84,750	84,750	84,750	54,750	24,750	24,750	24,750
研發費用 TLC178	105 年 Q4	990,000	4,800	4,500	18,000	23,700	19,500	28,500	40,500	49,500	88,500	118,500	133,500	163,500	163,500	133,500
小計		1,980,000	24,600	42,900	66,150	71,850	84,450	93,450	147,450	156,450	195,450	225,450	225,450	225,450	225,450	195,450
機器設備	105 年 Q4	1,000,000	7,500	70,500	117,000	105,000	215,800	106,800	34,800	37,800	64,800	94,800	67,800	34,800	34,800	7,800
合計		2,980,000	32,100	113,400	183,150	176,850	300,250	200,250	182,250	194,250	260,250	320,250	293,250	260,250	260,250	203,250

TLC198 專案名稱變更為 TLC590。

註2：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2 第三季底	106 年 第3季	106 年 第4季	107 年 第1季	107 年 第2季	107 年 第3季	107 年 第4季	108 年 第1季	108 年 第2季
研發費用 TLC599	108 年 Q2	687,660	318,629	57,929	78,330	51,396	43,109	56,530	42,028	19,179	20,530
研發費用 TLC590	108 年 Q2	834,896	502,136	26,638	20,332	19,658	74,322	68,017	50,002	27,663	46,128
研發費用 TLC178	108 年 Q2	894,947	733,491	22,415	26,018	18,579	17,678	23,082	17,678	18,003	18,003
小計		2,417,503	1,554,256	106,982	124,680	89,633	135,109	147,629	109,708	64,845	84,661
機器設備	108 年 Q1	262,497	212,497	0	7,500	13,000	9,500	15,000	2,000	3,000	0
營運活動	106 年 Q3	300,00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合計		2,980,000	1,766,753	406,982	132,180	102,633	144,609	162,629	111,708	67,845	84,661

註3：原計畫預計效益

計畫名稱/年度預計執行進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TLC599 新劑型/新配方關節炎藥物	1.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申請台灣臨床試驗許可 (IND) 3.完成第一/二期第一批的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完成台灣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完成第二批的後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完成製程放大研究 2.完成美國地區授權	1.完成美國臨床二/三期試驗 2.完成其他適應症之臨床二期試驗 3.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4.完成商業化量產開發與生產 5.完成安定性試驗
TLC198(TLC590)新劑型/新配方長效麻醉藥物	1.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1.完成劑型設計開發 2.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4.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5.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於美國完成一至三期臨床試驗 3.完成第一批的臨床試驗生產 4.完成美國地區授權	1.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2.完成商業化量產開發與生產 3.完成安定性試驗
TLC178 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	1.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1.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1.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於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3.於美國與歐洲申請孤兒藥認可	1.於美國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2.於美國申請特殊臨床試驗審批 3.完成美國與歌洲地區授權

註4：變更後計畫預計效益

計畫名稱/年度預計執行進度	105 年 (已完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TLC599 新劑型/新配方關節炎藥物	1.完成台灣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完成第二批的後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完成單一瓶液體注射劑型變更 (1 vial) 2.完成基因毒性試驗	1.完成基因毒性與生殖發育毒性試驗 2.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完成台灣澳洲第二期臨床試驗	1.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完成美國臨床關節炎藥動試驗
TLC198(TLC590)新劑型/新配方長效麻醉藥物	1.完成劑型設計開發	1.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4.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5.完成第一批臨床試驗生產	1.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完成軟組織手術動物模式毒理試驗 3.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4.執行軟組織手術局部麻醉之臨床試驗	1.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第一/二期軟組織臨床手術最高耐受劑量(MTD)
TLC178 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	1.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4.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5.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6.於美國執行第一/二(a)期臨床試驗	1.於美國申請孤兒藥認可	1.完成美國法規新適應症諮詢 2.於歌洲申請孤兒藥認可	1.第一/二(a)期臨床試驗最高耐受劑量(MTD)

三、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案，提請授權董事長擇一進行承銷：

(一)若採詢價圈購配售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發行價格之決定依據，係依自律規則規範，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

(二)若採公開申購配售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100%區間範圍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

四、採私募普通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相關事宜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
3.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4. 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為限。因應藥品研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等產業發展特性，引進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穩健的資金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可確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持有期間至少三年以上，且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上限為 20,000,000 股。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計畫預計用於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併他公司、新建及汰換廠房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預計可強化公司技術平台暨國際競爭力，提升研發效能，並健全財務結構。
4. 私募前一年經營權未曾發生變動，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亦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四)私募普通股之相關其他事項本公司原有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五)本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發行條件、定價日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併他公司、新建及汰換廠房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五年內執行完畢，本增資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研發綜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七、本次國內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討定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有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附件三】

茲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詢本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案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公司說明重點臚列於後：

一、本公司同時在國內及海外進行藥品研發，所需的資金隨著研發時程從前期到中期乃至後期呈現倍數遞增的現況；目前本公司並未進行重大資本支出、轉投資、購併他公司、一次性償還債務之規劃。本次提案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僅為籌資管道之一，若採取私募普通股為實際籌資方式，未來將特別留意改善並妥善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明確之資金用途。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該期間除 106 年屆期改選董事入席(經營權實質上未發生變動)外，無任何董事席次變動。本次討論決議後若採取私募普通股為實際籌資方式，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綜合考量，本公司審慎評估該私募將不涉及經營權變動，無須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

三、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公告相關事項。

【修正案附件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參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募集所需長期資金，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且兼具彈性，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普通股在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 20,000,000 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股數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最高比率為 35.90%。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嘉惠全體股東，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三)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提請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三、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案，提請授權董事長擇一進行承銷：

(一)若採詢價圈購配售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發行價格之決定依據，係依自律規則規範，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

(二)若採公開申購配售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100%區間範圍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

四、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併他公司、新建及汰換廠房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五年內執行完畢，本增資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研發綜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國內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討定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有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